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保字〔2016〕3号

关于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升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于近期进行了升级，拟于今年11月1日起建立工作对象档案库，于11月7日起正式启用。现就有关升级内容通知如下：

一、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管理界面与工会日常帮扶工作管理界面均通过管理系统首页登陆，原有用户名及密码不变。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数据库与原有数据库相互独立。

二、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数据库分工作对象档案库和解困脱困档案库两部分，解困脱困档案库又分为脱困职工档

案子库和解困职工档案子库两部分。工作对象档案库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时管理系统中全部上报到全总的在档困难职工档案为基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可以根据实际选择是否将2016年11月1日之后的新建困难职工档案纳入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对象档案库。同一户困难职工在工会日常帮扶工作数据库记录的帮扶信息将自动同步到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数据库，但是解困脱困工作数据库产生的帮扶信息将不会同步至工会日常帮扶工作数据库。

三、各级工会帮扶中心应当及时将当地民政部门公布的最新低保标准更新至管理系统。管理系统每半年一次自动比对最新低保标准并更新至管理系统。凡低保标准以下的困难职工档案不能移至解困脱困库中，已经移至解困脱困库中的困难职工档案将恢复到工作对象库。

四、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对象档案在日常帮扶工作困难职工档案的基础上已完成属性扩展，各级工会权益保障部门应当在精准分析致困原因、科学制定计划措施的基础上，将困难职工档案划分为“五类重点群体”，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分类实施“七个行动计划”，并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管理界面中对工作对象档案库中每一户职工电子档案相应进行更新。根据实际情况，一户困难职工可以同时属于几种困难类型，解困脱困方案也可以

多措并举。凡属特殊情况的，须在档案中注明。

五、各级工会帮扶中心应当针对每户在档困难职工家庭致困原因实施“七个行动计划”等帮扶措施，并在有效解决其实际困难后（如本人或家属有就业创业能力者成功就业创业、子女入学问题成功解决、应保未保的纳入保障、通过“一帮一”结对子帮扶后困难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等），可将帮扶情况录入档案并将该户档案移入脱困职工档案库。其余档案，各地工会应当根据困难职工家庭实际情况，确定2016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帮扶次数（不低于3次）及每次帮扶的具体内容；达到帮扶目标的，可以移入解困职工档案库。管理系统对于工作对象库中没有帮扶记录的档案，不允许移入解困脱困职工档案库；对于工作对象库中未达到3次帮扶记录的档案，不允许移入解困职工档案库；对于工作对象库中由于未及时更新档案等原因产生的不再需要帮扶的档案，须注明原因后移入解困脱困档案库。

六、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对象档案库中两年未产生帮扶记录的职工档案将以橙色显示，三年以上未产生帮扶记录的以红色显示，提醒各级工会权益保障部门重点关注此类人群，及时加大帮扶力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实现解困脱困。

七、本次升级可能会在软件性能、操作细节等方面进行调整。如有调整，管理系统界面将及时予以提示。

